

# 平邑县统计局

平统字〔2021〕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2021年平邑县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统计站，经济开发区经发局，各企、事业单位，县局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，县统计局制定了《2021年平邑县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邑县统计局

2021年5月25日

主题词：统计 执法 通知

平邑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

共印（50）份

# 2021年平邑县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,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,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相关统计法规制度规定,根据省统计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及市统计局《2021年临沂市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要求,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,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,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首要职责,以统计法治为根本保障,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,依法防范惩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,大力推进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,不断提升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。

## 二、执法检查重点

坚持问题导向,重点查处五类统计违法行为:一是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;二是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、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;三是突出对拒报、迟报、瞒报、虚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;四是加大对统计数据波动异常、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、行业的执法检查;五是加大对县统计局专业科室提供的统计违法线索的执法检查。

## 三、执法检查范围

执法检查范围应涵盖规上工业企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上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等专业。其中，规上工业企业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法检查数量分别不少于执法检查总数的 20%。其他检查范围，从全县联网直报“四上企业”中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随机抽选执法检查单位。数据波动异常的能源资源、劳动工资、企业研发活动等统计专业，也应选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。执法检查中，能源指标检查单位与工业企业结合，研发投入、劳动工资指标检查单位与“四上企业”结合。全县相关专业执法单位数量分配表见附件 1。

#### **四、执法检查内容**

规上工业检查重点指标为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；固定资产投资检查重点指标为本年完成投资；限上批发零售业检查重点指标为商品销售额；限上住宿餐饮业检查重点指标为营业额；建筑业检查重点指标为建筑业总产值；房地产业检查重点指标为商品房销售面积；规上服务业检查重点指标为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增值税、营业收入、本年折旧、营业利润；能源资源检查重点指标为煤炭消费量合计、电力消费合计等主要能源消费量指标；劳动工资检查重点指标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员工资总额；企业研发检查重点指标为研究开发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。

#### **五、执法检查方式**

（一）系统内部执法检查。一是按照市局《统计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办法》要求，我局现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及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 3 人，可以自行开展执法检查；二是由上级业务部门适时组织人员力量进行抽查检查。

（二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，抽查单位数量不少于联网直报“四上企业”总数的1%。

## 六、执法检查时间

执法检查时间从2021年8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，检查1-7月份相关数据。检查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批分次完成。在全部检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，上报县统计执法监督科。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具体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计划安排执行，一般要求11月底前结束。

## 七、执法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街道统计站，经济开发区经发局，县局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增强抓执法、强数据、筑防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做实方案、细化措施、有力推动，确保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任务顺利完成。严格按照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开展检查工作；县局执法监督科要全面履行职责，在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时，要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程序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要求，执法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发出《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》；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主动向被检查对象出示《统计执法证》；如实填写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检查过程自觉接受社会和被检查对象的监督，同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惩处力度。在执法检查中，要严格按照行政

执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工作，对统计违法情节较轻的检查对象要求责令整改；对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需要立案的，及时立案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统计违法行为要予以公开曝光，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。对于地方、部门干预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以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，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做好科室协调。县统计局办公室、工业科、贸易科、投资科、能源科、服务业科等科室要全力配合，各选派1名业务人员充实到县统计局执法检查组，共同完成执法检查工作；县统计局执法监督科要加强与业务科室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执法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圆满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平邑县相关专业执法单位数量分配表  
2. 平邑县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明细表

附件 1

## 平邑县相关专业执法单位数量分配表

平邑县 合计	相关专业和执法检查单位数量（家）									
	规上工业	固定资产投资	限上批发 和零售	限上住宿 和餐饮	规上服务业	建筑业	房地产	能源资源	劳动工资	企业研发 活动
23	4	3	7	0	1	2	2	1	2	1

